

摩托车头盔吸收碰撞性能测试仪

产品名称	摩托车头盔吸收碰撞性能测试仪
公司名称	青岛新公仪器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品牌:青岛新公仪器 型号:XG-070 产地:山东青岛
公司地址	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杭州路9-19号
联系电话	15898810621

产品详情

XG-070 摩托车头盔吸收碰撞性能测试仪

一、主要用途

根据摩托车头盔GB811-2010生产，主要用于测试摩托车头盔的吸收碰撞能量性能。广泛应用于摩托车头盔的相关生产、科研、质量监督检测等单位。

二、主要特征

- 1、冲击高度可自行设定，并实时显示冲击高度，设定高度到，自动停止上升。
- 2、底座具有抗冲击强度，能牢固安装相关器件，并预留相关固定孔。

- 3、头型及头盔的采用电动控制吸合释放。
- 4、采用专用测试工装，方便更换全头型和半头型，便于进行全头盔或办头盔测试。
- 5、全头盔特殊设计，头盔可以360°旋转，可以进行顶部头顶、后部后脑勺、前侧前额、两侧耳朵等五点测试。
- 6、头型的提升及释放部分均采用双导轨结构，确保下落平稳。
- 7、平砧及半球砧采用插口式安装方式，方便快速更换及安装。
- 8、有电脑控制和数显控制两种可选择。数显只显示加速度，不显示时间。电脑的可以显示加速度和时间，也可以数据存储打印等。

三、主要指标

- 1、头模：根据不同类型的头盔分为全头模和半头模，头模重量分别是4kg、5kg、6kg。
- 2、平砧：采用工具钢制成，碰撞粗糙度 Ra0.8，硬度 50HRC,直径 127mm，厚度 15mm的圆柱冲击面。
- 3、半球砧：采用工具钢制成，碰撞粗糙度 Ra0.8，硬度 50HRC,半径48mm的球形冲击面。
- 4、加速度传感器：量程1-1000g，误差2.5%，频率0-1000HZ。

5、冲击高度：0-2000mm，可自行设定。

6、冲击速度：实时检测固定点的下落速度，并数字显示。

四、结果判定

根据GB811-2010 摩托车成员头盔的规定，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试验应满足

1、A类头盔应满足：加速度峰值不超过300g；加速度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应小于4ms。

2、B类头盔应满足：加速度峰值不超过400g；加速度超过2000g的作用时间应小于2ms。（加速度峰值不超过300g时，此项不做要求）；加速度超过150g的作用时间应小于4ms。

五、适用标准

GB811-2010